

证券代码：300325

证券简称：德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16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《商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与公司已公告的 2019 年 1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反垄断调查【2019】12 号）所述事项为同一事项，是商务部对本案的最终正式处理决定。该事项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反垄断调查【2019】12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国市监处【2019】1 号）。

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反垄断法》、《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本机关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对公司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时利”）股权涉嫌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公司收购和时利股权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，但不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效果。本机关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向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证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基于调查情况和评估结论，本机关根据《反垄断法》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和《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对公司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

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9日